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75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言

1. 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0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8J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A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62B至E号和G号决议，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 (f)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 “ (g) 综合裁军方案；
- “ (h)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i) 防止核战争”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的审议在10月14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4次会议上进行(见A/C.1/46/PV.3-24)。11月4日至15日在第25次至37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5-37)。

4. 关于项目6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6/400)；
- (d) 秘书长关于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的报告(A/46/604)；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说明(A/46/334)；
- (f) 秘书长的说明，叙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由于载于A/46/334号文件；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建议而要求向研究所提供的补助(A/C.5/46/11)；

(g) 1991年5月21日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5月11日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关于建议开放天空制度的协定全文(A/46/188-S/22638)；

(h) 1991年7月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6月29日欧洲理事会就不扩散问题发表的宣言(A/46/289)；

(i) 1991年7月10日阿根廷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

中转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十二届常会1991年5月9日在墨西哥城就有关阿根廷和巴西联合核政策的《福斯杜伊瓜苏宣言》而通过的第271(XII)号决议的全文(A/46/297)；

(j) 1991年7月9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7月1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全文和关于终止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效力和1985年4月26日在华沙签订的延长该条约效力的议定书的效力的议定书(A/46/300-S/22782)。

(k) 1991年7月2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329-S/22855)；

(l)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m) 1991年10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92-S/23161)；

(n) 1991年11月8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621-S/23201)；

(o) 1991年10月2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4)；

(p) 1991年10月7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1/46/6)；

(q) 1991年10月25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6/12)。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1/46/L.3

5. 10月25日，奥地利、巴西、喀麦隆、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秘鲁和波兰提出题为“裁军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6/L.3)，后来，罗马尼亚也加

入为提案国。奥地利代表在11月6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6. 11月8日,委员会第3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3(见第13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1/46/L.12

7. 10月30日,玻利维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缅甸和斯里兰卡提出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6/L.12),后来,哥斯达黎加也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6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8. 11月12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8票对6票,3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6/L.12(见第13段,决议草案B)。表决经过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 决议草案A/C.1/46/L.21

9. 10月31日，阿尔及利亚、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6/L.21)，后来，玻利维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7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10. 11月12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04票对8票，2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6/L.21(见第13段，决议草案C)。表决经过如下：⁴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D. 决议草案A/C.1/46/L.29

11. 11月1日，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提出题为“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的决议草案(A/C.1/46/L.29)，后来，玻利维亚和中国也加入为提案国。巴西代表在11月5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12. 11月12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29(见第13段，决议草案D)。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⁵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项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B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委员会已经成功地执行其改革方案，并且遵照1990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就其议程项目中的实质性项目作出了可观的进展；⁶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6. 建议裁军委员会在其1991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以供1992年举行的实

质性会议审议：

- (1)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2) 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目的为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
 -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7.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的会期不超过四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8.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⁷以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9. 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B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E(XXIV)号决议，其中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规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E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铭记着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1989年的报告内所作的结论，即“它应该在最近的将来，当情况有利于在这方面作出进展的时候恢复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⁸

深信一个综合裁军方案可为最近提出的各种多边、双边和单边倡议和建议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

认为目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再次努力结束综合裁军方案工作，

又认为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对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圆满结束以及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92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2. 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已经议定的案文的基础上恢复工作，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结束关于这一事项的谈判；
3.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以往的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62D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在急迫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1年开始就其议程上的核问题进行谈判表示遗憾，

表示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当前一些裁军领域发展顺利的情况下，将能够就已经

讨论多年的联合国认为应最优先又最紧急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的协议，

考虑到在目前的国际气候下，现在比以往都更有必要进一步推动各级的裁军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关于其改善运作及效率的进展情况的有关章节，¹⁰并表示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在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继续下去，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喜见关于全面和有效地禁止所有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并予以销毁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和拟订工作进展良好，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以期在1992年完成关于此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特设委员会这个最适当机制的范围内加强工作，并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提出的《行动纲领》，¹¹就其议程上具体的优先裁军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为裁军谈判会议所定的基本作用，就所有议程项目向特设委员会提出谈判任务；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把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D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²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关于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报告，¹³

考虑到在这方面，工作组对继续审议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问题

所表示的关切,并铭记着关于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或指导方针以对这种转让进行管理的提议,

认识到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的规范或指导方针应考虑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得拒绝为和平目的获取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要求,

1. 呼吁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2年的会议上继续在其议程范围内审议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问题的所有有关方面,以便在1993年的会议上结束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

2.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并酌情考虑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国际转让问题有关的安排、法律及规章条例;

3.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交的资料和意见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6/42)。

³ 后来,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团说,它们原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而意大利代表团说,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⁴ 后来,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团说,它们原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6/42)。

⁶ 1990年4月27日A/CN.10/137。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⁸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100段(所引案文第7段)。

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 ¹⁰ 同上,第14-17段。
- ¹¹ 第S-10/2号决议。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6/42)。
- ¹³ 同上,第42段。
